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東縣政府、台東市公所。

貳、案由：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築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東市公所查報所轄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築案未盡確實，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且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均核有疏失。又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於該違建物僅取得建造執照即予取消列管，未能澈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亦有未當。

() 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前述規定擅自建造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處罰之。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

(鎮、市、區 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同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本件陳君違建案係由台東市公所查報，並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 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改制前為建設局 依法處理。

(二) 經查本案陳訴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函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市公所，舉發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房屋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樓頂加蓋兩層外，後面亦同時擴建。案經台東市公所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並報請台東縣政府處理，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前述違章建築查報單後即派員前往勘查，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以東建管字第九五二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違建人補辦建造執照。該違建遂以陳君為起造人申請補辦 增建 建造執照，並經台東縣政府建設局核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同年十二月九日，陳君以該違建已取得建造許可為由，函請台東縣政府銷案，經該府以同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六 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三三八號函同意註銷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

(三) 次查東建管字第九五二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所載陳君違建案之建造情形略

以：材料()造、高度二層約七公尺、面積約四十平方公尺。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亦同，完成程度約百分之八十。另據台東縣政府檢送本院之約詢資料顯示：本案建築物原係二層樓房，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所載：係違建人於原有建築物上擅自垂直增建成四層，經查當時法定空地足夠且未占用防火間隔，故發給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通知補照：。惟查陳訴人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申請書即書明陳君違建案除於樓頂加蓋兩層外，後面亦同時擴建，台東市公所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查報及台東縣政府建設局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往勘查竟皆未發覺該違建屋後擴建之情形，顯見其查報、勘查未盡確實；且台東縣政府建設局前往勘查時，該違建物之完成程度約百分之八十，顯見係尚在施工中，該局亦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核與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不合，以上均有疏失。另查本案既係先行動工之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其領得建造執照後應即可申報開工，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該局未思及此，竟於核發建造執照後隨即取消列管，任令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因遲未申報開工而逾期作廢，致未能澈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徒生爭議，實有未當。

(四) 綜上，台東市公所查報所轄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盡確實，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且未及時予以勒令停工處分，均核有疏失。又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於該違建物僅取得建造執照即予取消列管，未能澈底輔導該違建物符合建築管理

法令規定，徒生爭議，亦有未當。

二、台東縣政府對於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陳君違建築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核有違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未能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一)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並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另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二) 經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陳訴人對於陳君違建築案再度提出檢舉；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亦以同年月二十九日八八建四字第六一二七一七號函轉前述檢舉書，請台東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該府遂於同年六月十五日以八八府建管字第〇四八一五七號函復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副知陳訴人，併復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函檢送該府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三三八號函及其有關資料影本。同年七月九日陳訴人再檢舉催辦，該府遂以同年十月十一日八八府建管字第〇八六六〇〇號函復陳訴人略以：「經查上開房屋業已取得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三

二號建造執照在案。」惟查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並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六個月內申報開工，依該法條第二項規定，自八十七年六月七日起即逾期作廢；陳訴人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再度提出檢舉，距該執照有效期間已逾十個月，即令含開工展期三個月，亦早已逾期七個月，該府卻未加詳究，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一四二三三八號函同意註銷東市工字第二二三〇〇號違建查報單，函復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且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距該執照有效期已逾十六個月，尚函復陳訴人本案違建已取得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在案。顯見該府公文書制作不實，核有疏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一味以「顧及建造執照工程期限有效期間」為由，未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三) 因陳訴人一再檢舉，該府建設局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發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陳君請拆除恢復補照前屋況。八十九年三月十日該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以下簡稱使管課）簽以：查陳君違建案經概估所需拆除費用；因八十九年度並無是項預算可資支應，擬請准予列入九十年年度預算委外執行拆除。嗣陳訴人一再訴請拆除該違建，該府始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府工使字第一二一八一二號函知違建人請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自行拆除，否則由該府強制執行拆除。復因違建人陳情因年關將屆請准予展延至春節後再行拆除，該府則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府工使字第八九一三五—三七號函同意所請，惟請違建人務必於九十年二

月十二日前自行拆除。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該府工務局使管課再簽以：陳君違建築經概估所需拆除費用：，請准予籌備財源委外執行拆除，並於執行拆除後將代履行費用之處分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如義務人不繳納，即移送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經陳前縣長建年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同意於第二預備金動支。同年九月一日該府始完成編製拆除陳君住宅擅建部分之工程預算書。同年十一月二十日該府函知陳君：近期內將委外承包執行拆除違建，所需費用四十萬元整，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上開金額匯入台東縣政府公庫俾利順利進行。揆諸前揭過程，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核發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惟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始函知違建人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自行拆除，復因違建人陳情因年關將屆而同意展延至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期間長達年餘，實有延宕。另該府迄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距東建管字第一〇二六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核發日期已近三個月 始有委外拆除之擬議，惟尚須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以支應；嗣該縣陳前縣長建年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該府工務局迄同年九月一日始完成編製工程預算書，且迄今仍未發包拆除該違建，據該府工務局說明，係因違建人口頭陳情請該府請示上級容其再補辦建築執照，而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九十府工使字第〇九八九四〇號函向營建署請示，迄仍俟營建署釋示中。此期間，違建人固未自行拆除該違建，亦未繳納代履行費用，台東縣政府工務局無視政府公權力之信譽，未將該違建拆除工程發包，復未移送法院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又徒憑違建人之

口頭陳情而函請營建署釋示；顯見該府對於本案違建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核有違失。

- (四) 綜上，台東縣政府對於陳君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核有違失；且該府工務局未查明東建管字第一二三二號建造執照早已逾期失效，在陳訴人一再檢舉之情形下，未能重新查報該違建，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制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柯明謀

林秋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